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114 年度清潔隊員（第一次）甄選公告

主旨：甄選清潔隊員 1 名。

公告事項：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員林市。

二、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時止。

三、資格條件：

- (一)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者。
- (三) 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四)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 (五) 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應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 甄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3. 最高學歷、專業證照影本。
4. 退伍令（男性）。

〈詳細甄選資格條件請查看公告附件之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四、工作項目：

- (一) 從事本市市內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
- (二) 本工作需配合輪班（夜間）及假日出勤，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
- (三) 能操作動力機械（如割草機、電鋸等）、具有職業大貨車駕照者為佳。
- (四) 每日工作 8 小時，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

五、薪資：起薪俸點 150 點，每月支給新臺幣 35,750 元。（須扣勞保、健保等費用）

六、報名規定：

- (一) 檢具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清潔隊索取）、另所附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專長證明等，均以影印本檢附，（無則免附）請依序裝訂成冊。
- (二) 報名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報名，以掛號郵寄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饒路 279 巷 57 號員林市清潔隊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清潔隊員」字樣及聯絡電話。屆時本所通知面試時間；請親至本隊參加面試，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未獲錄取或證件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三) 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經甄選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合格檢查表，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與檢查規定項目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 (四) 聯絡電話：04-8320014 清潔隊 魏先生。